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 認定作業檢附文件須知

申請者您好：

申請「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資格審查須完成之程序：

1. 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專業人員登入>專業人員專區>專業人員資格申請進行新增「職業訓練師」或「職業訓練員」專業人員資格並**送審**。
2. 備齊紙本資料並郵寄本專案。

申請「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文件：

1. 切結書。
2. 資格申請表-依據「進用資格說明」選擇「職業訓練師」或「職業訓練員」之文件列印。
3. 除上述二項文件，亦須根據資料對照表之「應檢送之審查文件」逐一備齊文件送審。
4. 影印文件須**每面標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格申請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師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4I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	☐ 職業訓練師 證書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格申請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員【應聘職類：(例：清潔、烘培等)】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5I(1)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證者。	☐ 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證者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2)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①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且 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一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②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且 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③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高中（職）畢業， 且 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 高中（職）畢業證書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④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4)	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 特殊表現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

資格類別**申請類別**☐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_____ (請填寫督導類別)☒初次資格認證☐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資格認證換發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正貼
郵票

☐掛號

☐限時掛號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計畫案收

02-270345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格申請表

申請資格：就業服務員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7I(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2)	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書	☐ 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 長期照護 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勞工關係、心理或輔導、 長期照護 ）之畢業證書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4)	大專校院 非屬 §7I(3)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或取得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非屬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結訓證明 ☐ 或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屬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者需檢附）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5)	高中（職）畢業， 且 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三 年以上， 並 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 高中（職）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三 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

資格類別

申請類別

☐ 職業訓練師

☐ 職業訓練員

☐ 職業輔導評量員

☒ 就業服務員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督導：_____ (請填寫督導類別)

☒ 初次資格認證

☐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 資格認證換發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就業服務員（遴用前）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心理學概論	4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4			
4	社會個案工作	4			
5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3			
6	助人歷程與技巧	6			
7	專業服務倫理	3			
8	行為觀察與評量	6			
9	正向行為支持	6			
10	心理測驗概論	4			
11	勞動市場概論	3			
12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	4			
13	就業安全概論	3			
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4			
15	身心障礙概論	6			
16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	4			
17	輔助科技概論	3			
18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6			
19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4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80			
審查結果	☐ 全部通過 ☐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正貼
郵票

☐掛號

☐限時掛號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計畫案收

02-270345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格申請表

申請資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依據準則§8II 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遴用前專業訓練者，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8I(1)	1.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且 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證書（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8I(2)	1.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且 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復健諮商所之畢業證書 ☐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8I(3)	1.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且 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 或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申請資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依據準則§8II 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遴用前專業訓練者，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

§8I(4)	1.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非屬§8I(3)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8I(5)	1.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非屬§8I(3)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四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

資格類別**申請類別**☐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_____（請填寫督導類別）☒初次資格認證☐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資格認證換發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遴用前）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2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3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4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5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6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7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8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9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10	增能賦權	3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36			
審查結果	☐ 全部通過 ☐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掛號

☐限時掛號

-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計畫案收

02-270345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格申請表

申請資格：職業輔導評量員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6I(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者	☐ 復健諮商所碩士畢業證書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2)	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3)①	1.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3)②	1.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3)③	1.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書 ☐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申請資格：職業輔導評量員

§6II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文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工作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

資格類別**申請類別**☐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_____（請填寫督導類別）☒初次資格認證☐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資格認證換發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職業輔導評量員（遴用前）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職業重建概論	3			
2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3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6			
4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5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6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7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8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9	晤談評量	3			
1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11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6			
12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6			
13	認知與智力評量	6			
14	性向與成就評量	6			
15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16	工作樣本	24			
18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15			
19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2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6			
21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7			
22	職業輔導評量個案實作	40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160			
審查結果	☐ 全部通過 ☐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正貼
郵票

☐掛號

☐限時掛號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計畫案收

02-270345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格申請表

申請資格：督導 (☐ 就業服務 ☐ 職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9I	1.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專業人員資格其一之證明文件 (說明：如申請就業服務督導，則需檢附就業服務員之資格認證證明) ☐ 督導專業訓練之結訓證明(正反兩面)(36小時以上)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 <u>所督導業務</u> 工作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說明：如申請就業服務督導，則需提出三年以上從事就業服務員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9II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專業人員之一的 <u>專業督導</u> 工作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 依職特字第1023001009號，職重個管制度98年實施前，已擔任就業服務督導，且申請時仍從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社區化)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輔導經驗者之經歷，納入考量，並依其實際服務情形予以審查。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

資格類別**申請類別**☐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_____ (請填寫督導類別)☒初次資格認證☐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資格認證換發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督導（遴用前）

申請者：

（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2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3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4	團體督導技巧	3			
5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6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7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8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3			
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1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11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12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36			
審查結果	☐ 全部通過 ☐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正貼
郵票

☐掛號

☐限時掛號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計畫案收

02-27034529